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2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做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华靖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伟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曙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金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8月3日，被告高山水公司与被告二十冶公司签订《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龙湖文体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被告二十冶公司将前述工程分包给被告高山水公司，主要施工内容及要求为根据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审定版图纸及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此项目签订的总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龙湖文体公园园林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本工程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龙湖文体公园中的拆除、清表、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园区给排水工程、园区电气照明、停车管理、森林火灾监控、智慧公园设施工程、海绵城市、水体修复工程、水体保持工程，配合进行设计提资、深化设计等相关工序的全部工作内容，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试验工作以及按规范要求完成施工资料编制归档、验收移交等有经验的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价暂定为 67536392 元。

2022年8月20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单项工序土石方施工承包合同》，主要内容为：第一条工程概况约定甲方将由其承建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七路的“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龙湖文体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的清淤外运及种植土回填工程交由乙方完成；第三条承包方式约定：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方式；2.乙方为满足本工程需要，必须上足完成该工序所需的机械设备共 4 台（套）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并承担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动力燃料费用、维修费用、法定税金及进出场费用。（详见附件二《机械设备明细表》）；第四条

合同工期约定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总工期为 2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第五条合同价款约定：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 4275000 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 3858853.21 元；2.具体单价组成包括人力、机械设备（亦包括养路费、牌照费、维修保养费等）、材料（除已明确的由甲方负责提供的材料）、燃料及动力、工具、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各类保险费、风险包干费用、规费，提供运输车辆行车轨迹、装船点收纳票据等资料，以及协议和施工中明示或暗示发生的为完成本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不限于工序单价表中的说明），合同单价采用价税分离，法定税金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财务部门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七条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约定：1.本工程不考虑预付款，根据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按月办理计价，月份工程进度款按照甲方对乙方批复验工计价的 70%进行支付，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总包方和建设单位测量确认后两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0%，六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十二个月内付至结算款的 100%；2.月计价程序为由甲方项目部根据乙方当月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于每月 20-25 日确定当月计价，计价数量在建设单位设计图纸、变更数量控制下，依据《单项工序劳务承包单价一览表》中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现场实际完成数量，并最终经施工员、成本员、项目经理联合审定，上传甲方 ERP 系统完成收方操作后方可作为计价数量，未经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并完成 ERP 收方流程的数量仅为暂定量，不能作为计价、结算、付款依据，相关验工计价确认需按甲方最新《验工计价管理办法》执行，未完成流程审核数据不作为结算依据；3.最终结算程序：乙方在完成合同工程量并向甲方交工初验合格后 15 日内（没有办理交工初验手续的，则在本合同施工完成之日后 15 日内；合同解除的，则在解除之日后 15 日内），依据合同单价和经甲方验收合格认可的月计价数量确定工程结算书内容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 15 日内完成对结算的审核，甲方亦可以待建设单位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对乙方结算书的审核，同时，若建设单位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项目正在或即将进行结算审计，甲方有权等待结算审计最终定论后 30 日内完成对乙方结算书的审核，结算审

核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确认情况从而调整工程数量，乙方应在甲方完成审核或审核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来甲方领取结算审核结论，如果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来领取结算审核结论，甲方可将审核结论通知乙方，通知若是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往本合同或乙方营业执照、合同签订人身份证载明的住所地的，乙方同意在经合理寄送期限后视为乙方收到该通知，乙方对审核结论若有异议，应在领取（包括视为乙方收到）后 14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有效书面证据，该异议经甲方确认应予结算的应纳入结算书内容，乙方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提出但没有有效书面证据证明的，视为甲方结算审核结论正确，该结论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书并据此主张行使各自权利义务，如果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结算书，甲方有权自主编制结算书并通知乙方，通知若是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往本合同或乙方营业执照、合同签订人身份证载明的住所地的，乙方同意在经合理寄送期限后视为乙方收到该通知，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包括视为乙方收到）后 14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有效书面证据，该异议经甲方确认应予结算的应纳入结算书内容，乙方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提出但没有有效书面证据证明的，视为甲方结算审核结论正确，该结论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书并据此主张行使各自权利义务，月计价与最终结算有冲突的，以经甲方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第十条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1.本工程甲方施工代表为张振辉，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人事如有变动，以书面通知为准，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终止过程中任何书面文件，甲方有权签字人员仅为甲方项目经理，其他任何人员签字均无效，结算时不予认可；2.乙方确认派刘本全为驻工地的施工代表（即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领款、领料、计价、结算、签定书面文件等一切能产生法律关系的行为，其行为后果均被乙方认可，该代表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附件《工序劳务承包清单报价一览表》载明：1.项目名称为清淤及外运，暂定数量为 30000m³，综合单价为 168 元，合价为 5040000 元，乙方主要工作内容为淤泥开挖、转运、晾晒、运输、弃置，安全文明、保险及风险等工序所需材料费（含水电、燃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以及利润、管理费等除招标人负责以外的一切费用，计量规则为施工前、后测量标高以自然方计量；2.项目名称为种植土回填，暂定数量为 15000m³，综合单价为-51

元，合价为-765000 元，乙方主要工作内容为土方平整、车辆出场清洗，包含人工配合费、安全文明、保险及风险等工序所需材料费（含水电、燃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以及利润、管理费等除招标人负责以外的一切费用，计量规则为以车载容量虚方计量；3.总价合计为 4275000 元。

原告提交《分包工程结算表》证明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已经就涉案工程进行了结算。该《分包工程结算表》附有《分包工程结算书》《洽谈记录表》《淤泥班组移交物品》《罚款通知单》《现状（地形）确认单》及标高平面图、清淤完成计量图等。其中，《分包工程结算表》载明审核金额为 5544536.4 元，总包单位经办人处有黄耀发签名，项目经理有张振辉签名。《分包工程结算书》载明结算细项具体为：一、合同内：清淤及外运金额为 5591896.8 元，种植土回填金额为-790377.6 元；二、合同外：三类土开挖及外运金额为 693419 元，土方场内倒填金额为-97000 元，抽水设备回收（电缆及水泵）金额为 60620 元，扣回马甲、反光衣费用-1525 元，压泥设备窝工补偿 50000 元，罚款-11200 元，南广场杂土外运 48703.2 元。《洽谈记录表》载明：1.谈判主要内容纪要为“宝龙文体公园景观项目湖区清淤工程，因下雨及上游排水影响，对湖底长期浸泡无法施工，为满足湖区清淤车辆行驶，在湖区东北侧开挖修筑便道；经甲乙双方协商，按正常三类土外运单价，每立方单价为 145 元/m³（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现场计算收方工程量为 4782.2m³，此工程量从清淤量中扣除，即结算实际清淤量为 33285.1m³。”，甲方参与人员签字处为“张振辉 2023.3.14”“黄耀发”“后附现场实测数据方格网”；2.谈判主要内容纪要为“宝龙文体公园景观项目湖区清淤工程，压缩设备进场后因场地原因无法施工，造成设备进出场费用及人员窝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补助乙方窝工费伍万元（¥50000.00 元）”，甲方参与人员签字处为“张振辉”“黄耀发”。《淤泥班组移交物品》载明原告移交价值 60620 元的物品，但未有张振辉签字。《罚款通知单》显示检查单位“二十冶宝龙 EPC 项目”对被告高山水公司分别罚款 200 元及 11000 元，通知单上责任单位处有张振辉签字，主管安全领导处有被告二十冶公司盖章。《现状（地形）确认单》分别载明湖区东北侧（清淤完成面）测量区域约 18258m³，挖方量为 21291.6m³，湖区西北侧（清淤完成面）测量区域约 6003.8m³，挖方量为 12878.7m³，湖区北侧（清淤完成面）测量

区域约 6717m³，挖方量为 3897m³。前述《现状（地形）确认单》分别有张振辉、陈淑源签字或两人共同签字，并附有标高平面图及清淤完成计量图。另，原告提交了原告工作人员与黄耀发的微信聊天记录及运泥车辆的行车轨迹，证明黄耀发向原告工作人员发送了每月的车辆台账，并佐证其完成的工程量的真实性。

被告高山水公司对上述证据均不予认可，辩称《分包工程结算表》的审批流程不完整，没有其盖章确认，且上述证据系原告通过向其工作人员张振辉、陈淑源行贿得来，此外，根据两被告之间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王玉永才是涉案工程的项目经理，其亦曾要求原告补充结算材料，但原告一直未予以。为此，其提交了王树波、李志标等人的举报信予以证明。另，被告高山水公司提交《付款协议书》及《人民调解协议书》证明其代原告向李志标支付了工程款 88820 元。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不予认可，称举报的情况没有事实依据。

另，被告高山水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向原告支付 5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9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 700000 元，并代发了 2022 年 9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部分工人工资 104431 元，另，被告高山水公司承诺逐付工人工资 297000 元，前述款项共计 2501431 元。两被告之间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所约定的施工内容尚未完工，被告高山水公司亦未与被告二十冶公司进行结算。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被告高山水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3043105.40 元及利息（利息以 3043105.4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息 3.65% 计算）；二、被告二十冶公司对第 1 项诉讼请求与被告高山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2 年 8 月，被告高山水公司与被告二十冶公司签订了《宝龙龙湖体育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龙湖文体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被告二十冶公司将案涉工程项目转包给被告高山水公司。2022 年 8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高山水公司签订了《单项工序土石方施工承包合同》，被告高山水公司（甲方）将其承建的宝龙龙湖

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分包给原告(乙方),主要是清淤外运及种植土回填工程,项目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 7 路。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1 日,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 4275000 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 3858853.21 元;约定工程款的结算方式是:工程不考虑预付款,根据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按月办理计价。月份工程进度款按照甲方对乙方批复验工计价的 70%进行支付,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总包方和建设单位测量确认后两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0%,六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十二个月内付至结算款的 100%。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涉工程施工完毕,原告与被告高山水公司对涉案工程量进行了确认,出具了《现状确认单》。为了拖延支付工程款,被告高山水公司故意拖延不办理施工验收手续,直到 2023 年 3 月 14 日,被告高山水公司才向原告出具了《分包工程结算单》和《分包工程结算书》,载明案涉工程结算金额为 5544536.40 元。被告高山水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5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4 日支付工程进度款 900000 元,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工程进度款 700000 元;被告高山水公司代发 2022 年 9 月份、10 月份、11 月份和 12 月份部分工人工资 104431 元;尚拖欠原告工程款 3340105.40 元。由于被告高山水公司恶意拖欠工程款,该项目工人多次报警维权,被告高山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承诺将拖欠的工人工资 297000 元径付给工人,扣除该款项,被告高山水公司尚欠原告工程款 3043105.40 元。原告按照被告高山水公司的要求,累计向被告高山水公司开具了 5740610.4 元金额的含税发票,被告高山水公司一直拖延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被告二十冶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将案涉工程分包给没有信誉的被告高山水公司,致使原告及众工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得到案涉款项,被告二十冶公司应对被告高山水公司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为此,请求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

一、被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向原告深圳市华靖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794962.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794962.2 元为本金，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华靖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双方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挂牌公司的上诉，二审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起上诉，案件已被受理。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交“造价鉴定申请书”，但暂未收到深圳市中院回应。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07 民初 21715 号判决书）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